

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管理，提高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服务湖南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管理办法》《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组织实施及效果评估，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是指为适应湖南省自然条件、地域特点等特殊需要，在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统一实施，对于工程建设、养护管理、运输服务、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等方面规定技术要求的省级推荐性地方标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制定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应当立足行业实践，依托科研成果，保证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做到技术先进、应用可靠、经济合理。

第五条 制定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

禁止在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中设定资质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与职责等事项。禁止利用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处（以下简称“厅科信处”），统筹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行业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以下简称“厅机关业务处室”）、省交通运输厅直属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厅直单位”）、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相关工作。

项目提出阶段，厅机关业务处室提出标准项目建议，开展立项初审，参与立项评审；厅直单位、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领域、本地区行业发展实际提出标准项目建议。

组织起草阶段，厅机关业务处室参与行业预审、技术论证；厅法制和执法监督处（以下简称“厅法制处”）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与法制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厅直单位参与行业预审，配合开展调研论证、试验验证和技术支撑等工作。

组织实施阶段，厅机关业务处室、厅直单位、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推广应用，收集实施问题与意见建议；厅机关业务处室参与实施监督。

效果评估阶段，厅机关业务处室、厅直单位参与实施评估与复审评估；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与实施评估。

第九条 组建湖南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归口单位”)，受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按照下列阶段承担技术支撑工作：

项目提出阶段，承担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立项评审组织等工作。

组织起草阶段，承担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的起草组织、意见征集、技术审查、行业预审组织等工作。

组织实施阶段，承担标准宣贯培训、推广应用，收集实施问题与意见建议等工作。

效果评估阶段，承担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的实施评估、复审评估等工作。

技术归口单位成立前，由厅科信处组建专家组承担行业预审、实施评估等工作；建议汇总、起草组织、意见征集、复审评估等工作，由厅科信处组织相关单位落实。

第二章 项目提出

第十条 厅科信处组织技术归口单位编制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体系，标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计划项目实行公开征集制度。省交通运输厅每年根据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立项指南及省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发布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二条 省内外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及公民可以根据申报指南向技术归口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提出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技术归口单位负责项目建议汇总。

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项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产业政策及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契合湖南本地特殊需求；
- 2.不违反地方标准负面清单，不得设置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条款；
- 3.技术基础成熟，具备科研、试验验证基础，实施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
- 4.申报材料完整规范，工作计划、保障条件可行，按要求提

交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制式申报材料。

鼓励具备实施条件，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显著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

鼓励将实施效果良好、符合地方标准制定需求和范围的团体标准转化为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

鼓励涉及国际贸易、国际交往等领域的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第十四条 厅机关业务处室按照业务归口原则，对申报的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项目开展立项初审。

立项初审通过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技术归口单位或组建专家组，围绕项目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及项目申报单位的基础条件组织开展立项评审。厅科信处、厅机关业务处室参加立项评审会议。

立项评审完成后，由厅科信处开展立项复审。

第十五条 经立项复审通过的，形成年度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项目推荐意见，按程序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组织起草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项目列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标准年度计划后，省交通运输厅在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行业年度计划。

第十七条 行业年度计划下达后，标准起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项目计划任务，执行时限遵照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第一起草单位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编制工作大纲，明确调研论证、试验验证等工作安排。第一起草单位对标准技术内容全面负责；标准起草人员应当实质性参与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的编制工作。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先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社会团体等组织。

标准起草人员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掌握先进技术、经验丰富并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标准起草应当依据 GB/T 1.1—2020 及交通运输领域标准编写相关规范，开展调研论证、试验验证，形成征求意见稿、相关附件及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由技术归口单位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广泛征求意见。对于行业影响重大的标准，由厅科信处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对象单位不少于 10 家，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可以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听取各相关方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单位汇总全部意见，逐条开展论证，形

成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修改完善后形成行业预审材料。行业预审材料包括：

- 1.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行业预审申请表（见附件1）；
- 2.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行业预审稿；
- 3.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4.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见附件2）；
- 5.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及说明（必要时）。

第二十条 行业预审材料经技术归口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厅科信处进行行业初审同意后，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技术归口单位或者组建专家组，组织开展行业预审。标准起草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及厅直单位应当参加行业预审会议。标准起草单位人员可以就标准内容进行说明，但不参与专家表决。

第二十一条 行业预审专家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行业预审专家组成员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要求，不得为标准起草人员，不得与标准起草单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行业预审结论应当经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方可通过，专家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入行业预审会议纪要。

第二十二条 行业预审区分三种情形处置：行业预审通过的，由标准起草单位按照行业预审意见修改完善；行业预审原则通过的，标准起草单位应当限期完成整改，由行业预审组织单位

开展复核；行业预审未通过的，退回标准起草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组织行业预审，必要时予以终止项目。

第二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标准确需纳入专利的，该专利应当为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并提供专利持有人许可声明或者同意纳入标准的证明文件。专利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行业预审意见修改，经行业预审专家组复查签字后，形成送审材料。送审材料包括：

- 1.湖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书（见附件3）；
- 2.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送审稿；
- 3.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4.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5.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及说明（必要时）；
- 6.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行业预审会议纪要及专家签到表；
- 7.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行业预审意见汇总表（见附件4）；
- 8.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5）。

送审材料经技术归口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厅科信处进行

行业审查；其中涉及公平竞争的，由厅法制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与法制审查，并出具意见；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公平竞争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审查通过后，由省交通运输厅出具行业审查意见，由标准起草单位按程序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标准起草单位配合完成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征求意见及技术审查工作后，形成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括：

- 1.湖南省地方标准发布报批表（见附件6）；
- 2.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报批稿；
- 3.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4.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会专家签字）及审查专家签到表；
- 5.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包括主要争议问题及处理意见、有关技术要求和重要数据的确定依据、验证报告及说明等）；
- 6.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 7.引用标准有效性说明；
- 8.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审查会议专家签字表决表（需要时）。

报批材料报经技术归口单位、厅机关业务处室、厅科信处进

行行业审核并履行厅内部审批报批流程后，由省交通运输厅按程序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过程中，确需调整标准名称、适用范围、第一起草单位的，由第一起草单位向厅科信处提交书面调整申请，经技术归口单位初核、厅机关业务处室复核、厅科信处审核后，由省交通运输厅按程序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第一起草单位应当提前3个月向厅科信处提交项目延期或者终止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项目延期的，应当同步报送后续工作计划，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项目延期或者终止申请经技术归口单位初核、厅机关业务处室复核、厅科信处审核后，由省交通运输厅按程序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延期、终止、自动终止遵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发布实施相关要求、过渡期设置、修改单办理、备案公开、档案留存等，遵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标准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资料归档、标准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厅直单位、厅机关

业务处室、厅科信处、技术归口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推广标准应用。

第三十条 各相关单位应当收集标准实施反馈信息，及时归集、梳理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省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处理。

第五章 效果评估

第三十二条 技术归口单位定期组织开展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实施评估，出具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实施评估报告（见附件7），厅机关业务处室、厅直单位、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与实施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提出标准修订、废止建议的重要依据，并将评估情况按要求报送厅科信处。

鼓励开展标准质量和实施第三方评估。

第三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复审评估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遇法律法规政策重大调整、上位标准更新、行业技术条件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启动复审评估工作。厅科信处在复审周期届满6个月前组织开展行业层面复审评估，形成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建议，按程序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标准实施情况报告和复审意见表。复审评估工作由厅科信

处牵头，厅机关业务处室、厅直单位参与，技术归口单位具体实施。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保障项目立项、调研论证、试验验证、送审报批、宣贯培训、实施评估、复审评估等相关工作经费。鼓励多渠道筹措标准化工作资金。

第三十五条 不断加强省交通运输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培育标准起草、审查评估专业人才，发挥技术专家作用。

第三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统筹推进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依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过程管理、资料归档、信息公开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省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地方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未重新公布自动失效。

附件：1.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行业预审申请表

2.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3.湖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书

4.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行业预审意见汇总表

5.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公平竞争审查表

6.湖南省地方标准发布报批表

7.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实施评估报告

附件 1

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行业预审申请表

[illegible]

附件 2

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序号	条款编号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或依据	建议提出单位	采纳情况
1					
2					
3					
4					
5					
.....					

附件 3

湖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承 担 单 位：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审查申请书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填写，应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二、审查申请应由技术归口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技术归口单位为省级及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时间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标准制修订情况简介					

提供验收技术资料目录			
1.项目计划书 ☐			
2.标准送审稿文本 ☐			
3.编制说明、验证报告、用户意见或其他相关材料 ☐			
4.湖南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5.标准化专项经费使用报告（如有） ☐			
6.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			
7.其它 ☐			
申请审查单位意见:			
(公 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公 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公 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审查单位意见:			
(公 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查 形 式			
受 理 日 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件 4

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行业预审意见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专家审查意见	采纳情况
1		
2		
3		
4		
5		
.....		
(专家复查意见:) 经对修改后的标准文稿进行复查, 建议:		
专家组成员签字: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注意: 请严格按照提供格式逐条回复专家意见, 项目单位盖章签字后联同修改后的标准文稿提交专家组复查, 专家组在最后一栏签署复查意见。

附件 5

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审查内容		是	否
一、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			
1.是否含有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2.是否含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3.是否含有设置了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4.是否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二、是否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5.是否含有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6.是否含有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7.是否含有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三、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			
8.是否含有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9.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四、是否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		
10.是否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11.是否含有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五、是否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适用，请另章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理由。）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厅机关业务处室意见:	
	厅 法 制 处 意 见:	
	厅科信处意见:	
	签字: 盖章:	

附件 6

湖南省地方标准发布报批表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性质	☐ 强制性 ☐ 推荐性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被修订标准代号					
需印标准份数	(其中省市场监管局存档 10 份)				
采标情况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和代号		采用程度		
标准主要内容及标准预计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可另附页)				

技术归口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厅机关业务处室意见：		
	厅科信处意见：		
	该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技术内容科学先进， 具有可操作性，同意报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报批经办		标准化处 意见	
报批审核			
分管局领导 意见			
局长意见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实施评估报告

标准名称：_____

标准编号：DB43/T XXXX-XXXX

发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施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估组织单位：_____

评估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估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二、标准基本情况
- 三、标准实施情况
- 四、标准实施取得的成效
- 五、实施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
- 六、相关单位意见建议收集情况
- 七、同类标准比对分析（国标、行标、其他省份地标）
- 八、评估结论及复审建议
- 九、附件

一、评估工作概况

1.1 评估目的

为全面掌握本地方标准贯彻实施情况，客观评价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查找标准存在问题，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废止的复审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1.2 评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3.《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4.《湖南省交通运输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5.标准文本 DB43/T XXXX-XXXX

1.3 评估方式、范围

可多选：☐ 问卷调查 ☐ 现场调研 ☐ 座谈研讨会 ☐ 书面函询 ☐ 案例分析 ☐ 专家论证

1.调研对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养护、运营、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科研院校、行业企业等；

2.发放问卷____份，回收有效问卷____份；走访单位____家；组织座谈会____次；专家论证会____次；

3.评估时限：本次评估主要统计标准实施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期间的应用情况。

1.4 评估工作组织

本评估由_____（技术归口单位）牵头，组建评估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_____。说明评估工作流程、工作开展过程。

二、标准基本情况

1.标准制定背景、立项目的；

2.标准主要技术框架、核心技术条款；

3.标准定位：填补哪些领域空白、解决湖南交通运输哪些地域特殊问题；

4.标准发布后宣贯培训开展情况：培训场次、参训人员、宣贯形式。

三、标准实施情况

3.1 标准应用覆盖情况

1.工程/项目应用：已应用于哪些公路、水运、运输服务、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安全生产等项目，列举典型应用案例；

2.行业监管应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行业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中采纳使用情况；

3.企事业单位采纳情况：设计、施工、检测、运营单位执行标准的普及程度。

3.2 标准执行情况

1.标准条款总体执行情况：哪些条款执行较好；哪些条款执行难度大、落实不到位；

2.配套条件情况：是否需要配套制度、配套设备仪器、人员能力支撑；配套条件是否到位。

3.3 社会各方知晓情况

行业内对标准的知晓程度，是否存在不知道标准、不掌握标准内容的情形。

四、标准实施取得的成效

从技术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四个维度阐述，结合实例、数据说明。

1.技术效益：是否统一技术要求，解决本省交通运输实际技术难题，提升工程、服务质量；

2.经济效益：节约投资、降低运维成本、减少损耗等，尽可能提供量化数据；

3.社会效益：保障安全生产、提升运输服务水平、便利群众出行等；

4.生态效益：节约资源、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等方面作用。

五、实施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

逐条列明，客观写实。可分为技术内容问题、执行落地问题两类。

5.1 标准文本技术层面问题

☐部分条款技术要求不合理、与现行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冲突；

☐部分条款表述模糊，理解存在歧义，缺少操作细则；

☐部分技术指标与当前湖南行业技术发展现状不匹配（指标过高难以落地/指标偏低已不能满足现实需要）；

☐部分内容缺失，缺少必要技术规定；

☐ 引用文件已经废止、更新；

☐ 其他：-----

5.2 标准实施落地层面问题

☐ 宣贯不到位，行业掌握不足；

☐ 缺少配套检测手段、仪器设备；

☐ 人员技术能力不足，执行存在困难；

☐ 与现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流程衔接不畅；

☐ 市场主体执行意愿不强；

☐ 其他：-----

六、相关单位意见建议收集情况

汇总主管部门、项目参建单位、企业、科研单位反馈的具体修改意见，分类梳理，注明意见来源单位。

示例：

1.XX 市交通运输局：建议第 X.X 条指标调整为 XXX；

2.XX 设计院：建议补充 XXX 场景的技术规定。

七、同类标准比对分析

1.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2.国内其他省份同类地方标准主要技术差异；

3.上位标准近期制修订、废止情况；

4.本省行业政策、技术发展新变化对本标准带来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及复审建议

三选一，说明理由。

☐ **建议标准继续有效**

理由：标准整体技术内容科学合理，适配湖南交通运输实际，实施效果良好；仅个别文字瑕疵，无需技术修订，继续实施。

☐ **建议对标准予以修订**

理由：标准主体框架仍然适用，但部分技术条款、引用文件、指标要求已不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启动标准修订工作，并列明重点拟修订条款清单。

拟重点修订条款：

- 1.第 X.X 条；
- 2.第 X.X 条。

☐ **建议标准予以废止**

理由：☐ 已被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替代；☐ 调整对象已消失，无适用场景；☐ 主要技术内容已经完全过时，无继续实施价值。

评估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估组织单位（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附件

附件 1：评估调研问卷汇总（如有）

附件 2：座谈会、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附件 3：相关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原件/复印件

附件 4：典型应用案例材料

附件 5：其他支撑材料